广 州 市 南 沙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613号

申请人：肖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号]（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涉案处罚决定书，认为其系初次违章，应当给予警告或者轻微罚款，罚款1000元显属过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大道XX路段（下称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5年9月1日10时39分许，申请人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摩托车（车架号：XX，下称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时，因涉嫌实施驾驶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XX）。2025年9月2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确认车辆为电动两轮摩托车，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存在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民警执法视频及违法图片、申请人书证物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进行复核：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总质量为240Kg，最高设计车速为55KM/h，不具

备脚踏骑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非机动车”的定义，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非机动车”，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摩托车的定义，该类车辆属于摩托车，需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驾驶此类车辆上道路行驶，需具有对应准驾车型的摩托车驾驶证。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0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5年9月1日10时39分许，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因涉嫌实施驾驶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XX），决定依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扣留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上

述电动自行车的涉案当事人携带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在15日内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申请人对上述凭证记载内容有异议。

2025年9月2日，申请人携带上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并提交《自行书写材料》，该《自行书写材料》载明：2025年9月1日10时39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路段，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认错认罚，对违法事实无异议。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法律责任告知书》，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及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表示其系车架号为XX的无号牌电动两轮摩托车的使用者及管理者，该车是超标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时速55Km/h，总质量240Kg，其对该车认定为机动车并无异议，认为不需要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该车的属性，并表示其系违法行为发生时的驾驶人，其未考取任何机动车驾驶证，对于此次无证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按无证驾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车辆合格证复印件，显示涉案车辆为爱玛牌电动两轮摩托车，总质量240Kg,最高设计车速55km/h。上述车辆合格证复印件有其本人签名、捺印。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清楚，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实施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签收涉案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分别在南沙大队综合应用平台和驾驶证综合查询平台输入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显示查询结果为未查询到数据和获取驾驶人信息查询数据为空。经核对，被申请人输入的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与申请人身份证上所载证件号码一致。

再查明，微信公众号“广东交警”于2021年7月3日发布《关于“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警告、严重违法严查”相关问题的解答》载明，“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一）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二）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三）机件不全；（四）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五）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六）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七）挂车机件不全的；“首次违法警告清单”：（一）不按规定停车的；（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三）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四）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未达20%的;(六)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七)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八)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九)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十)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XX)、《自行书写材料》、现场查获照片、执法视频、《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法律责任告知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号]、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两张、《关于“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警告、严重违法严查”相关问题的解答》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

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3.1规定：“机动车：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需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在广州市区域内驾驶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取得对应准驾车型的摩托车驾驶证。本案中，根据现场查获照片、执法视频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据显示，涉案车辆为爱玛牌电动两轮摩托车，不具备脚踏骑行能力，总重量为240Kg，最高设计车速为55KM/h，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3.1规定的机动车。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的事实，证实申请人确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适用一般程序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初次违章应当处以警告或者轻微罚款的复议主张。经核查，微信公众号“广东交警”于2021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警告、严重违法严查”相关问题的解答》中，明确列出“轻微违法免罚清单”以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申请人的涉案违法情形既不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范围内，亦不在“首次违法警告清单”之中，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

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5〕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